

從最近三年來國外之十一件 殺人魔案例，看殺人犯罪問題

吳正坤(註1)

摘 要

本文為深入探討殺人個案之犯罪行為，特別介紹最近三年來，國外引人注目之十一件轟動國際之「殺人魔」犯行：(1)美國三幼童斷頭，疑親人下毒手。(2)比利時殺人魔王，強暴殺害六名女童。(3)美國加洲一男殺九人，研判都是親生子。(4)加拿大一養豬殺人犯，連續殺害31人，人肉混豬賣。(5)大陸山西省嫖客，殺死12名妓女。(6)日本世紀大魔頭，宣判絞刑，聆聽還在笑。(7)美國油漆工20年內連殺48名妓女。(8)美國女同性戀者殺害七名男子。(9)外號「英國死亡醫生」席普曼，謀殺215人。(10)大陸殺人魔，殺死29名乞丐。(11)大陸「冷血開膛手」三年內殺死14名妓女等，分別敘述其個案犯行，併引論專家學者之防範與矯正對策，俾作借鏡。

2004年6月撰

關鍵詞：量表·犯罪統計·性變態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當台中市殺人魔王「陳金火」日前坦承殺死女保險員，併約同「廣德強」予分屍後，進一步割其肉予煮、煎、炸，食後併云；人肉吃素的與吃葷畢竟不一樣，(按：指數年前一位素食小姐恐亦遭其毒手)，適時，有社會各界學者，不僅呼籲大眾，各種防範自身安全措施，並檢討今日社會治安，確實亮起了紅燈，人人自危，到底類似：陳金火、廣德強的窮兇惡極殺人犯還有多少？其與陳進興、高天民等犯罪集團惡質是否雷同？

另以犯罪防治專業研究者，又如何去看待此等殺人犯罪？如何有防治之道？此為本文撰述國外案例之研究動機與目的。

貳、名詞解釋

量表(英 scale or inventory)

Scale 與 Inventory 二詞雖同樣中譯為「量表」但兩者涵義有別，前者多用於早期編製的個別智力測驗，如比西量表(Binet-Simon scale)、斯比量表(Stanford-Binet Scale)、魏氏成人智力量表(Wechsler Adult Intelligence Scale)等是；後者則多用於性格測驗、適應量表以及興趣測量工具，如加洲心理量表(California Psychological Inventory)、史氏職業興趣量表(Strong-Campbell Interest Inventory)等等。

「量表」一詞，在犯罪學等行為科學之研究上，亦趨向於數字之量化的統計、分類、分

析、比較等之應用上的呈現。

犯罪統計(英 Crime Statistics)

犯罪學家雪林 (sellin, Thorsten) 將犯罪統計定義如下：

- (1) 正式的犯罪資料，或以數字表示之犯罪數目。
- (2) 為官方機構所引用之自製紀錄 (檢、警、法院及監獄等所製作者)。
- (3) 分類、圖示且已分析而足供確認各項表格間之關連者
- (4) 就官方立場而言是每年出版的較合宜的紀錄。

犯罪統計之指數可區分如下數種：

- (1) 警察所知的犯罪。
- (2) 逮捕統計
- (3) 法院統計。
- (4) 監獄統計。

性變態(英 Sexual Abnormal Behavior)

性變態是指個人性行為對象或手段不採取社會上公認的標準，而以其他極端異常方式獲取快感之行為。

性變態之型態甚多，包括同性戀 (近年來已被多數心理學家排除在性變態之外)、戀童狂、戀物狂、獸姦、屍姦、窺視狂、暴露狂、虐待狂、被虐待狂、易裝癖、變性慾等等。

性變態之成因至為複雜，幾乎每一類型的性變態，均有不同的導因。一般而言，性變態的成因，除了生理因素之外，以心理因素及早期家庭環境因素最為重要，心理因素如性的挫折、性角色認同錯誤、性心理發展不健全及生活壓力等是。性變態者有些會導致性犯罪，有些會造成殺人、傷害、竊盜等等犯罪行為。

參、文獻探討

一、理論基礎

我國刑法將殺人犯罪區分為 (1) 普通殺人罪 (2) 殺害直系尊親屬罪 (3) 義憤殺人罪 (4) 父母殺子女罪 (5) 加工自殺罪及過失致死罪。

在報章雜誌報導下，媒體喜歡渲染比較聳動的殺人案件新聞，惟無論如何，犯罪學學者 Sellin 及 Wolfgang (1964) 曾編製一份有關一百四十一項不同犯罪類型之犯罪嚴重性量表 (Serious Scale)，對近千名警察、法官及大學生進行施測，研究發現各職業團體對犯罪嚴重性之衡量趨於一致，殺人犯罪被衡量為最嚴重的犯罪行為，二倍半於強姦犯罪，且在以殺人的方式，依 Wolfgang (1967) 之費城殺人犯罪之研究，有 39% 的殺人方式是以利刃殺死，33% 使用槍械射擊而死，22% 遭鬥毆而死，只有 6% 是以其他方式致死，如毒害窒息等(註 2)。以下案例，可以佐證之。

二、相關研究

有關殺人犯罪 (殺人魔) 犯罪之類型；爰從最近三年來媒體披露之國外個案，加以探討：

1. 美國三幼童遭斷頭；恨親人下毒手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美國馬里蘭洲「巴爾的摩布」發生三名九至十歲男女受害兒童，被利器割斷了頭，在破案後，竟然發現其中一名被害兒童的兩名兇嫌，是他的叔叔和堂哥，苦主是墨西哥非法移民。

三名兒童遇害時，是在 27 日下午三時許，放學回家，直到四時 50 分左右，其母親返家後發現兩名子女及友伴，斷頭陳屍在兩間臥室，兇嫌係 22 歲的「波力卡皮歐·艾司平諾薩」

及 17 歲的「亞丹·艾司平諾薩·卡內拉」，巴蘭的摩布警察併在他們所住的公寓，搜出一把長約 25~30 公分的屠刀，可能是兇嫌砍殺、割斷其頭顱的利器，兇嫌殺人動機不明，是否涉及其它兇殺案，迄今警方尚在調查中(註 3)。

2. 比利時殺人魔王，強暴六名女童，殺害其中四名，二名逃生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比利時警方破獲一件駭人聽聞的兇殺案；一九九六年比利時變態殺人魔王「杜楚」利用少女好奇心，分別騙了六名 12 歲至 14 歲的少女到其地窖中加以囚禁，併強暴他們，其中二名遭他凌虐後殺害，二名讓她活活餓死，二名受害者（莎賽·達登暨拉提希雅·德里茲）小妹，分別被囚禁六天及八十天，直至警方破案後，始被救出；迄今八年來她倆尚天天作「惡夢」。其實，比利時警方或司法單位，稍有警覺性，即不難發現，乃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嫌犯「杜楚」即犯下許多件誘拐、強暴兒童案件，一九八九年已被判罪名成立，本案因比利時無「死刑制度」，兇嫌將被判無期徒刑(註 4)。

3. 美國加州一男殺九人，研判都是親生子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五兩點半到三點之間，美國加州「佛雷斯諾」小市鎮，兇嫌「魏森」鄰居聞到一般屍臭味，遂向警方報案，當警方抵達兇嫌民宅，開門進入後，嚇然發現屋內有九具屍體，與十具棺木，死者中有七名一歲~八歲的兒童，一名 20 歲女子及一名 17 歲少女，據警方推測，九名死者應該都是被捕男子「魏森」兇嫌的子女，至於屋內何以置十具棺材（靠牆堆放）？

據「佛雷斯市」警察局長「戴爾」說：「誰知道？也許有人經營棺木生意吧，這可能純屬巧合」。警方稱兇嫌殺害親人動機，可能與某種宗教儀式有關(註 5)。

4. 加拿大一養豬殺人犯，連續殺害 31 人，人肉混豬肉賣

2004 年 3 月 10 日加拿大警方和衛生官員宣稱：現年 54 歲的殺人魔「皮克頓」，迄 2002 年 2 月被捕為止，他所殺害已發現的 31 名妓女屍體，咸信被混藏入「溫哥華」高貴林港農場處理配銷的豬肉產品中...

本案據稱；在過去十年中，溫哥華共有六十餘名妓女，無緣無故的失蹤，可能都已遭殺害，加拿大皇家警騎隊，卻在「皮克頓兇嫌」的農場找到 22 名女子屍體，但「皮」氏供稱迄今才殺了 31 人，惟其他已被殺死之九人的屍體卻不見了（據警方稱：被分屍混在豬肉裡賣掉了），警方發現「皮」氏的屠宰場沒有執照，非常不衛生。

他的豬肉製品，並沒有商展出售或大規模配銷，但他經常將冷凍肉製品分贈親朋好友。而「高貴林港農場」位於「溫哥華」東方約 32 公里處。本案殺人動機不明，而溫哥華另 30 名左右之失蹤妓女，迄今尚「下落不明」(註 6)。

5. 大陸山西省嫖客，殺死 12 名妓女

據 2004 年四月三十日，大陸「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山西省殘殺十二名賣淫婦女的殺人魔「賈建虎」，被太原市中級法院以殺人、搶劫、和強姦罪，一審判處死刑。

六年內殺死十二條人命的嫖客殺手「賈建虎」，劣跡斑斑，曾因盜竊被勞動教養二年，後又判刑五年。一九九八年以來，「賈建虎」在太原市一些娛樂場所、髮廊等處，物色賣淫婦女嫖宿，以掐頸、繩勒、匕首割喉等殘忍手段殺害，將死者的現金、手機、首飾等財物佔為己有。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四日晚，賈建虎在大原市，菠蘿美容廳嫖宿，與孫姓賣淫女口角，「賈」將「孫」女掐昏。「賈」從床下找出嫖資準備離開現場時，遭醒來的孫某阻攔，便用繩子勒

住孫的頸部，當場死亡。

此後至二〇〇一年九月，他在嫖宿趙姓、張姓、王姓等賣淫女時，相繼殺死九人，盜走手機一部和現金九百元人民幣。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和廿八日，潛伏一年半之後，賈建虎又先後嫖宿賣淫女：陳女、王女，在欲與其再次發生性關係遭拒絕時，兇相畢露，用繩子勒死陳女，用手掐死王女。(註7)

6. 日本世紀大魔頭「麻原彰晃」宣判絞刑，聆判還在笑

東京地鐵沙林事件主謀；奧姆真理教教主麻原彰晃，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被東京地方法院判處絞刑，這是他幹下日本有史以來最大犯罪案後第一次接受法院判決。由於麻原已決定上訴，若一路上訴到最高法院，已經拖了八年的審判可能再拖上十年。

四十八歲的麻原涉及十三件殺人事件，被殺害的死亡人數高達二十七人，受害者多達七千人，麻原被判處死刑，早就在媒體的預料中。他將是日本第十二名被判絞刑的犯人。

本名「松本智津夫」的麻原，創立「奧姆真理教」，他共涉及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律師一家四口殺人事件、九四年六月松本沙林殺害七人事件、九五年三月東京地鐵沙林毒氣殺害十二人事件等「三大案件」在內的十三件殺人案件，公認是「日本有史以來首惡犯罪者」。

尤其是東京地鐵沙林事件，是利用早上日本交通尖峰時段於日本政治中心的霞關車站犯案，企圖癱瘓國家機制，給日本造成相當大的震撼，日本至今還把這件地鐵毒氣案當作教訓，每年都要進行大規模地鐵防災演習。

麻原是以教主身分，促使手下犯下滔天罪行，由於犯罪事件超乎想像，他在一九九六年落網後，歷經七年十個月的訴訟，才在二十七日接受法院第一審宣判。事前由於涉及奧姆犯罪事件，已有十一名教徒被判處死刑，日本輿論早就預言言麻原會被判極刑。

檢察官引用奧姆教徒的證詞，指控所有奧姆犯罪行為，都是由教主麻原主使，要求處以極刑。但麻原的辯護律師指稱，所有犯罪都是麻原的弟子獨斷獨行，企圖為麻原開脫。二十七日宣判時，日本各大電視台都在法院外實況轉播，據稱，麻原今天聆判時還面露微笑，遠望好像在做鬼臉。(註8)

7. 三年破案，創美刑案史上謀殺人數最多之紀錄，美國烤漆工 20 年內連殺 48 名妓女，終於俯首認罪

美國知名的「綠河殺人魔」芮吉威，2003 年 11 月 5 日在法庭上說了四十八次「認罪」二字，承認過去二十年內，連續殺害四十八名女子；「芮吉威」供述說：「我殺那麼多女人，都記不得數目了。」

「芮吉威」坦承殺人數量之多，是美國刑案史上最高紀錄；全案也是偵辦耗時最久的美國連續殺人案。身材矮小的芮吉威戴眼鏡，短髮稀疏，鬍鬚雜黃。他是在 2002 年被捕，2003 年四月透過律師表示願意認罪，而在六月與檢方達成妥協，以供出一切，換取免死；芮吉威應該是被判「終生監禁」不得假釋。

「芮吉威」在認罪供述中表示，他把某些被害人的屍體「堆疊成叢」，然後享受駕車駛過埋屍地點的樂趣；有時，他還會停車下來姦屍。

綠河殺人魔的夢魘始自一九八二年，地點在西雅圖區，被害女性主要是曉家女及妓女。第一批被害人屍體在綠河被發現，兇嫌因此得名。其它棄屍地點有深谷、機場及高速公路。

芮吉威供稱：「我挑妓女來下手，是因為我恨她們，而且我不想花錢來嫖。另外，她們容易上手，不會被注意。我曉得她們不會立刻被通報失蹤，甚至永遠不會被列為失蹤。」

「綠河連續殺人案件」似乎一被發現就突然結束，檢察官相信，最後一名被害人是失蹤於一九八四年。但芮吉威供述一九九〇年跟一九九八年各再殺一人。許多犯行中，芮吉威都是先姦後殺。他表示自己殺害那些女性的地點，都在「金恩郡」，而且大多案例，他在自己家附近或卡車上殺人時，都是頭一次見到被害女性，不曉得她們的姓名，也不太記得她們的臉

孔。

芮吉威是在二〇〇一年被捕。檢察官表示，拜去氧核醣核酸科技的進步，他們才能把一九八七年採自芮吉威身上的唾液標本，跟早期三名被害人的去氧核醣核酸搭對起來。另外，某些被害女性屍體上找到汽車烤漆的微屑，而且發現漆料是來自芮吉威工作場合。現年五十四歲的芮吉威被捕前是車廠的烤漆工。

芮吉威早在一九八四年便被列為嫌犯。當時一名被害人瑪爾娃的男友報案表示，最後一次見到瑪爾娃時，她坐上一部敞篷貨卡，而且貨卡經指認為芮吉威所有。但芮吉威表示不認識被害人，同年稍後他還接洽金恩郡「綠河兇案專案小組」，表面上是要提供訊息，而且還通過測謊。

芮吉威還說他第一次行兇仍是少年，他刺傷一名六歲的孩童，不為什麼特別的理由。(註 9)

8. 美國女同性戀流鶯，殺害七名男人的故事被編成一齣歌劇；兩部電影，還完成三本書

美國一位 46 歲流鶯，同時也是一位女同性戀者，「艾琳·沃諾斯」，因十二、三年前在佛羅里達州公路上殺害了七名男人，二〇〇二年十月九日早上九點四十七分在佛州伏法，成為美國一九七七年恢復死刑以來第十個被處決的女性，也是美國一百年來第四十八個伏法的女性。

「沃諾斯」在一九八九年到一九九〇年間至少在佛羅里達州公路上射殺七名中年男子。她的故事被拍成兩部電影，寫成三本書並編成一齣歌劇。

在今年七月的庭訊中，「沃諾斯」告訴法官，辯護律師老是辯稱她是神經失常，她實在聽厭了，「我神智清醒的很，我可以說出真相」。她還告訴州最高法院，她還會殺人。

昨晚二〇〇二年十月八日是沃諾斯人生的最後一個夜晚。她和一名患難之交共度，沒有吃「最後的晚餐」。這個朋友說：「沃諾斯談笑風生，哭都不曾哭過一聲。沃諾斯昨晚睡得很好，一覺醒來已是清晨五點半」。

沃諾斯將辯護律師都解僱。最後接受注射毒液伏法。(註 10)

9、英國死亡醫生「席普曼」，至少謀殺 215 人

英國官方十九日提出一份調查報告判定，被冠上「死亡醫師」名號的家庭醫生席普曼，在過去二十餘年間至少謀害了二百一十五名病患，最多甚至可能達二百六十人，這也使席普曼成為歷年來，全球殺人數目最多的連續殺人犯之一。

這份報告是針對席普曼行醫期間死亡的近五百名病患進行調查的結果，據主持調查小組的法官史密斯女士在報告中指出，席普曼在二十三年行醫期間用注射有毒藥劑的方式至少謀害了二百名病患，這還不包括席普曼兩年前已被定罪謀害的十五名病人。史密斯說，她有「充分的理由懷疑」，在上述二百一十五人之外，席普曼可能謀殺了另外四十五名病患，但這部份的罪行因證據不足而無法做出具體結論。

調查報告指出，席普曼在一九七五至九八年間共謀害一百七十一名女性和四十四名男性病患，其中最年長者是一名九十三歲女病患，最年輕的則是一名四十一歲的男病患，大部份病患都是在未曾出現危及生命的症狀下突然死亡，其中二百一十四人都是曼徹斯特郊區海德市的居民。

現年五十六歲的席普曼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因謀害十五名病患罪名成立被判處終生監禁，永遠不得獲釋，但其謀殺動機始終是個謎。大曼徹斯特地區檢察官則決定不再對席普曼控以其他謀殺罪名，因為現在「死亡醫生」的名號在英國家喻戶曉，審判長根本找不到對席普曼毫無成見的陪審團成員。(註 11)

10、大陸殺人魔，專殺乞丐，作案跨越數省市，嫌犯坦承殺害 29 人

大陸在安徽、江蘇、上海等地瘋狂作案三十起，殘殺二十九名乞丐的「乞丐殺手」「譚仁紅」，二〇〇二年四月上旬在安徽六安市落網。

六安市警方查明，假稱自己是湖南人的譚仁紅，本名叫劉明武，是貴州人，有精神障礙，但經鑒定有完全的行為能力，劉明武目前已坦承殺害乞丐二十九人。據「中新社」報導，二〇〇二年三月六日清晨，安徽合肥市內的一間房子失火，將火撲滅後，發現灰燼中竟有一顆人頭，經警方勘查，這是一起典型的殺人焚屍案，而就在十天前，肥東縣某大橋下也發現一具被焚燒的屍體。

合肥市公安局刑警支隊一大隊立即成立專案組，將兩案併案偵查，查明死者均為乞丐。三月十七日上午，六安市公安局接到民眾舉報，市內主要道路上有一具無名男屍；三月二十一日凌晨，又有一名男乞丐在主要道路上遇害。根據現場勘查、走訪，警方發現死者均為乞丐，而且都是被兇手用刀或磚塊殺死後焚燒。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六安市連續發生了六起乞丐被殺案件；而二〇〇一年二月至十月，江蘇徐州市、宿遷市及安徽泗縣等地已連續發生十五起殺害癡呆、乞討人員等系列案件，從案情分析，這些案件作案手法極其相似，警方因而加強走訪乞討人員。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許，警方發現一身著皮大衣、頭髮蓬亂的乞丐蹲在公車站台上，趨前盤查，發現其手中報紙中藏著一把血跡斑斑的刀，即將此人帶回審查。

根據調查，劉明武今年四十歲，家住貴州省松桃縣，十年前在家鄉因瑣事殺人，後化名「譚仁紅」，假冒流浪漢四處流浪，最後淪為一名乞丐，先後在安徽、江蘇、上海等地殘殺乞丐，犯下多起殺人焚屍案。(註 12)

11、大陸殺人魔「冷血開膛手」三年之內，姦殺 14 名妓女

大陸北京法院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七日，判處一名連續殺人犯「華瑞茁」死刑。華瑞茁從一九九八年七月到二〇〇一年六月間，連續以殘酷手法殺死十四名妓女，據他表示，九四年發現交往半年多的女友是個妓女，從此就認為：「妓女太賤，不是什麼好東西，就該殺。」

從二〇〇〇年九月以來，北京朝陽區東半部、北半部的垃圾場、玉米田、水渠備用井等處連續發現多具無名女屍。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二日，一位老人又在東壩鄉單店七棵樹垃圾場水溝內發現一具無名女屍，頭部被砸爛，脖子上勒著鐵絲；七月十一日，一天當中，警方接連發現兩個命案現場：在平房鄉某公司牆外一土堆內，發現一具腐爛女屍，口鼻被透明膠帶纏繞，口腔內塞了衛生紙；而在東壩鄉駒子房村的一處苗圃水井內，竟然發現三具女屍。不過，就在這一天，警方終於鎖定殺人疑凶，逮捕了「華瑞茁」。

華瑞茁今年二十八歲，自小在大陸黑龍江省長大，一九九三年接爺爺的班到北京的建築公司工作。一九九四年，交了一個女朋友，交往七八個月後，才發現她是個妓女。華瑞茁現在已記不得她的名字了，但據他表示，從此就對妓女有種仇恨心理，而且越來越強烈。

華瑞茁通常在夜裏一、兩點鐘，開車經過燕莎橋時，先與阻街女郎談妥價錢，開車把人帶走，然後與妓女發生性關係後，再用手陷、用鐵絲勒、用磚頭砸等手段把她們弄死。而且，每次作案後，他都繼續開車送水泥。

「梁娟」是最後一名受害人。華瑞茁說：「作案那天晚上我開車有點煩，想找個人聊聊。開始殺她的想法並不特別強烈，後來在她住處我們倆發生性關係後，她說她有性病，我聽後才下決心殺了她。」

華瑞茁一九九八年作案一起，兩千年作案四起，而二〇〇一年從四月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二日，他接連幹了八起。除死在自己住處二十二歲的齊齊哈爾女青年王娟和三十二歲的梁娟

有名有姓外，其餘慘死在野外處的十二人，至今無法查證她們的具體身份。

華瑞茁並不是個瘋子，作案時很冷靜，例如，兩起室內殺人案，他都偽裝入室搶劫現場；怕驚動作案現場附近的值班人員，他開車繞小道走；他會事先想好棄屍地點，以便就近棄屍；本來是想選擇石各莊垃圾場，遠遠看見有燈光，怕有卸垃圾的車，就另外選地方；還有，就是怕警察從梁娟手機裏查出他的資訊，便把梁娟的手機帶走扔掉。

華瑞茁於七月十一日被刑事拘留，七月二十四日被正式逮捕。十月二十五日被提起公訴。

審訊中，華瑞茁一再強調：「賣淫女沒有一個好人，殺一個少一個，我要為民除害，不讓她們再傷害別的男人。」但法院最終認為，華瑞茁使用暴力，非法剝奪他人生命，其行為已構成故意殺人罪，依法應予懲處；雖然華瑞茁有坦白犯罪事實的從輕情節，但由於他使用特別殘忍的手段致十四人死亡，犯罪性質極其惡劣，造成的後果特別嚴重，社會危害性極大，因此，不予從輕處罰。(註 13)

三、最近四個月以來之殺人罪、傷害罪犯罪統計

國內之殺人魔王，較有名的是在民國七十年至七十五年間計殺死十六條人命之吳新華殺人犯，暨八十六年間持續犯案，殺害白曉燕及警察人員之陳進興、高天民等犯罪集團與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南投陳瑞欽殺害二妻三子（一、二審被判死刑，三審迄未定讞）。暨今年在台中市殺害一至二人併予分屍吃人肉的陳金火，廣德強之特案。

根據法務部統計分析，今年初（2004年1至4月為止），之前四個月以來，相關殺人罪資料如下表：(註 14)

項目	起訴人數(93年1~4月)	合計	定罪人數(93年1~4月)	合計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295人	3957人	160人	3152人
重傷罪	89人		82人	
傷害罪（不含重傷罪）	3573人		2910人	
全部刑事案件	42062人	佔 9.4%	37160人	佔 8.5%

在矯正機關方面，今（93）年1至4月新收人數暨4月底全國監獄受刑人在監人數：

項目	93年1~4月入監人數	合計	93年4月底在監收容人數	合計
殺人	118人	183人	2659人	3455人
重傷罪	65人		796人	
監獄受刑人總人數	12956人	佔 1.4%	45565人	佔 7.6%
備註	傷害罪新收人數與4月底「傷害罪」在監人數，法務部未列入統計表。			

由上表可知雖然在整個刑事案件最近之四個月內統計，「殺人罪」等之比例不算多，但在「暴力犯罪事件」(註 15)1475人總定罪人數中，殺人罪，重傷罪計有260人，卻佔有18%之比例，亦是一項危險訊息。

四、犯因探討

國內知名犯罪學，暨犯罪防治學者，楊士隆博士認為殺人魔之殺人犯因，有其特定之(1)生物因素；如 XYY 染色體異常，缺 MAO 基因，下視丘邊緣長腦瘤等，(2)心理因素；如認知曲解 (Cogniton distortion)，自我調節機制失常等(3)受害者所引起 (Victim-precipitated) (4)社會結構因素(5)暴力副文化因素 (Subculture of violence) 等原因所造成，(註 16)值得參考。

此外，中央警察大學周文勇，偕察田木教官，亦認為：「對犯罪原因常有一種根深蒂固的觀念，認為正常者與犯罪者在某種重要變項有其差異性存在，亦即參與模式之犯罪原因探討，而且初犯和再犯之犯罪原因亦有所不同，亦即次數模式之犯罪原因探討，最重要的是『參與模式』和『次數模式』的重要影響變項 (重要的犯罪原因) 是互不相同。就理論上而言，主張職業犯罪者認為，這兩種模式之犯罪原因應該是互不相同，然而支持社會控制論者則認為原因應該是相同。」(註 17)

對上揭案例所示「弑親」犯罪問題，台北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許春金博士」等學者認為，導致「弑親」，的異常殺人事件，歸結原因有：(1)家庭的孤立，缺少外來監控(2)家人對案主朋友並不友善(3)被害者的促發等三大因素。(註 18)

至於有關因「性」引起之性暴力殺人事件，中央警察大學黃富源教授，經實證研究，發現影響整個殺人事件潛在因素有(1)被害人個人因素；包括有：被害者年齡，人格特質社經地位，婚姻狀況，社會資源等(2)事件因素；包括有：事件 (嚴重性、經歷時間的長久和頻率的多寡)，程度 (暴力的程度，被害個人受到侵犯的程度)、承擔可能性 (必須單獨承擔事件痛苦) 等。(註 19)

至於嫌犯之「性謀殺」之特異現象，現任刑事警察局侯友宜局長 (博士) 認為：「對於與性有關的命案可以分為下列四種類型：人與人之間以暴力為目的的爭論或攻擊；以強姦或雞姦為目的的攻擊；異常的攻擊，知性慾謀殺 (lust murder) 或是精神病殺人；連續殺人」(註 20)亦值得探討。

倒是警察大學林東茂教授對「性犯罪」原因亦有所看法，林教授認為導致「性犯罪」之殺人事件，其原因不外於(1)犯罪生物學的解釋；由於嫌犯遺傳因素，具有過度的性慾而無法自制，(2)心理病理學上的解釋，認為異常的人格結構 (人際交往有困難、性格孤僻) (3)心理動力學的觀點，所謂「聖母-娼妓情結」(Madonna-prstituierete-komplex) (4)不能克服「伊底帕斯情節」(Odipuskomplex) 等四種因素在作祟。(註 21)

上揭對殺人魔「犯因」之探討，倘能事先「防微杜漸」，應有預防犯罪之功能。至少減低傷害。

肆、矯正對策

當這些未判死刑而為「無期徒刑」之殺人魔受刑人，移置監獄後，雖然做到「隔離社會」之防衛功能，然而監獄之矯正處遇措施，究如何予適當處遇？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楊士隆所長 (博士) 特提出 12 點矯正處遇「藥方」，值得供為監獄機關參效：(註 22)

- 一、預防腦部功能受創並加強保護與治療
- 二、發揮教育功能，避免潛在惡性發展
- 三、加強親職教育，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 四、學校傳授人際溝通與憤怒情緒管理課程
- 五、淨化大眾傳播媒體
- 六、提升愛良社區文化與社區意識
- 七、改善貧富不均、資源分配不公等機會結構問題

- 八、及早從事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 九、援用環境設計及情境預防策略
- 十、嚴懲槍枝犯罪
- 十一、加強檢警偵防犯罪能力，強化嚇阻效能
- 十二、加強殺人犯問題研究

而現任法務部矯正司黃徵男司長亦云：「犯罪矯正政策經常隨著刑罰本質而更迭、變換。亦即刑罰本質之演進已成為矯正政策的理論基礎。雖然犯罪學家與矯正學者對於犯罪原因的看法不同，對於刑罰應賦予之功能也有所不同，也產生不同時期不同功能的犯罪矯正模式。」
(註 23)

緣此，類此「殺人魔」之犯罪矯正工作，黃司長更將它區分為(1)抑制模式 (Restraint Model) (2)改革模式 (Retorm Model) (3)矯治醫療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 (4)社會重整模式 (Reintegration Model) 等四種矯正處遇計劃，值得推廣。

伍、小結

本文所敘十一件殺人魔案例，是活生生的社會悲劇，不僅個人，家庭、社會受害，更是國家治安之不幸，雖然以外國人之事故為論述案例之重點，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特別是國內各專家、學者於此「殺人魔」事故，提示「犯因」與「預防對策」，甚至「矯正」處遇措施，以避免累、再犯之發生，希望「見賢思齊」讓國內治安，明天會更好。

註 1：作者吳正坤現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註 2：楊士隆博士著犯罪心理學 251 頁。

註 3：參見 2004 年 5 月 30 日中國時報第八版

註 4：參見 2004 年 4 月 29 日聯合報第十四版

註 5：參見 2004 年 3 月 14 日聯合報 13 版 (綜合版)

註 6：參見 2004 年 3 月 12 日聯合報 13 版

註 7：參見 2004 年 4 月 30 日聯合報第十三版

註 8：參見 2004 年 2 月 28 日聯合報第十四版

註 9：參見 2003 年 11 月 7 日中國時報第十三版

註 10：參見 2002 年 10 月 11 日聯合報第十版

註 11：參見 2002 年 7 月 20 日自由時報第 10 頁。

註 12：參見 2002 年 4 月 18 日中國時報第 11 版

註 13：參見 2001 年 12 月 9 日中國時報第 11 版

註 14：參見法務部統計處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公佈之「法務部統計摘要」第 2 頁第 4 頁。

註 15：法務部所稱「暴力犯罪案件」，係指(1)殺人罪 (不含過失致死) (2)重傷罪(3)強制性交罪(4)強盜罪、竊盜罪(5)搶奪罪(6)懲治盜匪條例(7)恐嚇罪(8)擄人勒贖罪等八項罪名之統稱。

註 16：參見楊士隆博士著「犯罪心理學」第 262~265 頁。

註 17：參見「警政學報」第 29 期第 182 頁周文勇，蔡田木著「犯罪參與模式與次數模式之實證比較研究」

註 18：參見「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6 期第 227 頁許春金，謝文彥。吳玉珠著「弑親犯罪事件之個案研究」。

註 19：參見「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4 期第 247 頁。

註 20：參見「犯罪學期刊」第 133 頁侯友宜著「性謀殺犯罪剖繪研究」。

註 21：參見「警政學報」第 14 期第 313 頁~314 頁，林東茂教授著「性犯罪」。

註 22：參見楊士隆博士著「犯罪心理學」第 265 頁~270 頁。

[註 23](#)：參見黃徵男司長著「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第 37 頁。